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崇祯

项目负责人：刘泽武

填表人：刘泽武

建设单位：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355991829

传真：/

邮编：2452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项目概括	1
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4
一、工程建设内容	4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8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1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一、验收监测结论	25
二、建议	26

附图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正本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联轴器	链轮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套/a	18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套/a	18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42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 (1)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2) 《关于对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3]25 号, 2023 年 4 月 4 日);
- (3)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1、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通过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制一览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TP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120	15m	10		4.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四路，租赁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企业东侧为黄山奥胜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路为黄山天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黄山捷丰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黄山南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4416m²，目前企业产能为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 20 万套/年（联轴器 2 万套，链轮 18 万套）。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歙环字[2023]25 号，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021MA8N8EF18H001Q。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

生产规模：项目产能为年产联轴器 2 万套，链轮 18 万套；

建设单位：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共计员工 24 人，实行单工作制（每班 8h），年产 300 天，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住宿。

3、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东经：118 度 26 分 16.463 秒，北纬：29 度 54 分 11.554 秒），租赁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企业东侧为黄山奥胜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路为黄山天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黄山捷丰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黄山市联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黄山南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和周边概况见附图 1、附图 2。

4、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链轮	18 万套/a	18 万套/a	2400
2	联轴器	2 万套/a	2 万套/a	2400

表 2-3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3386m ² ，东北侧划分约 218m ² 为攻牙钻孔、拉键、高频热处理以及滚齿区域，东南侧划分约 204m ² 为包装区，南侧划分约 43m ² 为磨床摆放区，西南侧划分约 120m ² 为锯料区，西侧划分约 416m ² 为机械加工中心，西南侧划分约 208m ² 圆钢材料存放区，车间中心划分约 340m ² 为 CNC 加工中心；车北侧划分约 54.4m ² 为项目办公区，西北侧划分约 108.8m ² 为项目原料仓库，东南侧划分约 326.4m ² 为项目成品库。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3386m ² ，东北侧划分约 218m ² 为攻牙钻孔、拉键、高频热处理以及滚齿区域，东南侧划分约 204m ² 为包装区，南侧划分约 43m ² 为磨床摆放区，西南侧划分约 120m ² 为锯料区，西侧划分约 416m ² 为机械加工中心，西南侧划分约 208m ² 圆钢材料存放区，车间中心划分约 340m ² 为 CNC 加工中心；车北侧划分约 54.4m ² 为项目办公区，西北侧划分约 108.8m ² 为项目原料仓库，东南侧划分约 326.4m ² 为项目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车间北侧作为办公区，占地面积约为 54.4m ² 。	生产车间北侧作为办公区，占地面积约为 54.4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车间西北侧划分约 108.8m ² 为项目原料仓库，东南侧划分约 326.4m ² 为项目成品库。	车间西北侧划分约 108.8m ² 为项目原料仓库，东南侧划分约 326.4m ² 为项目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车间外东侧建设约 30m ² 为项目油品库，用于存放切削液、滚齿油、防锈油、柴油以及机油。	车间外东侧建设约 30m ² 为项目油品库，用于存放切削液、滚齿油、防锈油、柴油以及机油。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靠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	依靠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年耗电量约 85 万千瓦时	年耗电量约 85 万千瓦时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依托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练江。	雨、污分流排水，依托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练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滚齿、热处理以及清洗工序产生经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口)处理后排放。	滚齿、热处理以及清洗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m高的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口)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润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分类回收，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暂存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存放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完成备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分区防渗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厂区已做好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摆放区域
		设计	实际	变化	
1	锯床	5	2	-3	锯料区
2	数控钻孔机	1	1	0	CNC 加工中心
3	数控车床(大)	8	5	-3	
4	数控车床(中)	8	4	-4	
5	数控车床(小)	8	3	-5	
6	数控铣床(大)	2	1	-1	
7	数控铣床(中)	10	8	-2	
8	数控滚齿机	10	9	-1	
9	卧式加工中心	2	2	0	机械加工

10	台钻	6	6	0	中心
11	立钻	3	3	0	
12	高频热处理机	1	1	0	热处理区
13	数控外圆磨	2	1	-1	研磨区
14	数控内圆磨	2	1	-1	
15	数控平面磨	2	0	-2	
16	拉键机	2	1	-1	拉键区
17	数控键槽机	1	1	0	
18	钻孔机	3	3	0	钻孔、攻牙区
19	攻牙机	3	3	0	
20	激光打标机	2	1	-1	机械加工中心
21	行吊	2	1	-1	/
22	柴油清洗池	2 (单个容积: 1m ³)	2 (单个容积: 1m ³)	0	清洗区
23	水淬池	1 (容积 1m ³)	1 (容积 1m ³)	0	热处理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高频热处理机，与环评设计数量一致，项目未新增生产设备，故未新增产能。

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	年耗量		
			数量	实际	变化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圆钢	/	1100t	1100t	0
2	锻件	/	3300t	3300t	0
3	无缝管	/	500t	500t	0
4	滚齿油	桶装 (170kg/桶)	1.5t	1.5t	0
5	切削液	桶装 (170kg/桶)	0.85t	0.85t	0
6	防锈油	桶装 (170kg/桶)	1.2t	1.2t	0
7	柴油*	桶装 (170kg/桶)	1t	1t	0
8	机油	桶装 (15kg/桶)	0.03t	0.03t	0
二、能源消耗					
1	水	/	1220.55t	380.55t	-840t
2	电	/	85 万 kwh	65 万 kwh	-20 万 kwh

*注：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本项目柴油符合清洗剂 VOC 含量限制要求。

(2) 项目年用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30~

50L/人·班，本项目用水系数按 50L/人·班计算，则员工用水量约为 360t/a(1.2t/d)，产污系数取 0.8，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 (0.24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项目切削液用于机加工工序中，切削液使用时与水配制（自来水和切削液的比例为 3: 1），年配制切削液用水量为 2.55t/a。

3) 热处理用水

项目水淬池容积为 1m³，每月补充用水量约 1.5t，则新鲜用水量为 18t/a。热处理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

具体年用排水情况见表 2-6，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年用排水情况表（单位 t/a）

序号	用水项目	环评设计用水量	环评预计排水量	实际生产用水量	实际生产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1200	960	360	288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2.55	0	2.55	0
3	淬火用水	18	0	18	0
合计		1220.55	960	380.55	288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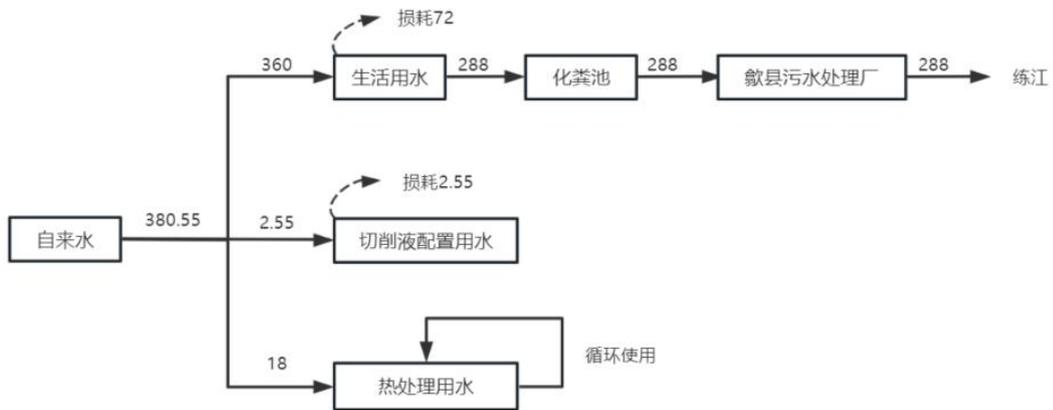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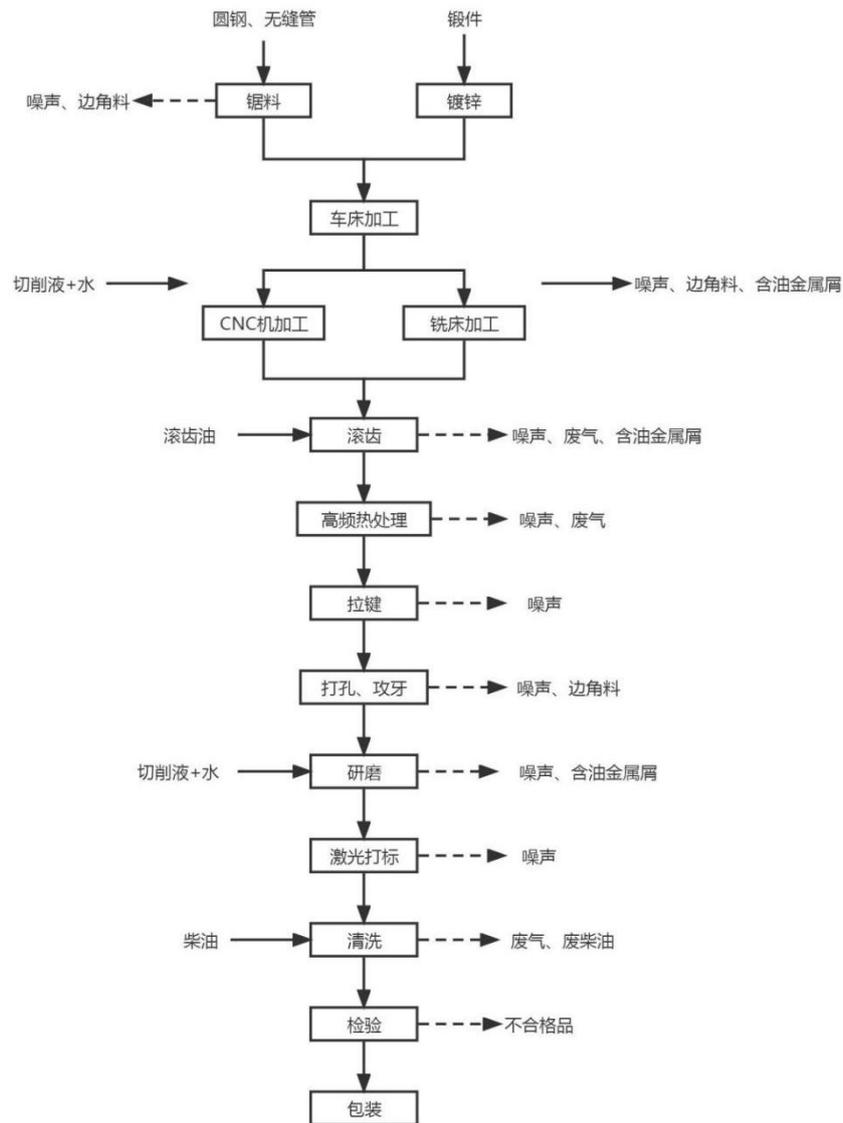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链轮、2 万套链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例：N:噪声；S: 固废；W: 废水；G: 废气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1) 锯料

圆钢经过锯床粗加工成链轮毛坯，这个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和噪声，锻件则通过外协镀锌。

(2) 机加工

链轮毛坯经过车床加工、CNC 机加工或铣床加工后形成链轮半成品，以上工序通常作为热处理前工序，热处理前的零部件硬度较低，易于刀具切削加工。机加工过程，CNC 机加工、铣床加工采用切削液对设备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

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3) 滚齿

滚切齿轮属于展成法。当滚齿旋转一周时，相当于齿条在法向移动一个刀齿，滚刀的连续传动，犹如一根无限长的齿条在连续移动。当滚刀与滚齿坯间严格按照齿轮于齿条的传动比强制啮合传动时，滚刀刀齿在一系列位置上的包络线就形成了工件的渐开线齿形。随着滚刀的垂直进给，即可滚切出所需的渐开线齿廓。滚齿过程中滚齿机使用滚齿油进行冷却、润滑。滚齿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4) 高频热处理

将链轮放在用空心铜管绕成的感应器内，通入高频交流电后，在工件表面形成同频率的感应电流，将零件表面迅速加热（几秒钟内即可升温 800~1000 度，心部仍接近室温）后立即喷水冷却，使工件表面层淬硬，且齿轮具有较强的抗点蚀和耐磨损性能。高频(10KHZ 以上)加热的深度为 0.5-2.5mm。

(5) 拉键

工件经高频热处理后上防锈油，通过拉键机和数控键槽机在齿轮中加工键槽。

(6) 打孔、攻牙

根据需要用钻孔机在半成品上加工出孔，然后用攻牙机在半成品上加工出螺纹。

(7) 研磨

打孔后的产品通过数控外圆磨机、数控内圆磨机以及数控平面磨机进行进一步打磨。研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打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8) 激光打标

研磨好的工件通过激光打标机在表面形成所需的图文标记。

(9) 清洗

打标好的成品工件采用柴油进行清洗，去除工件的表面油污，在除油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柴油挥发，柴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定期添加。

(10) 检验包装

将清洗好的成品检验后进行包装外售。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与环评文件一致。

三、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20 万套/年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联轴器 2 万套，链轮 18 万套），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边界不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设备中锯床减少 3 台、数控车床减少 12 台、数控铣床减少 1 台、数控滚齿机减少 1 台、数控外圆磨减少 1 台、数控内圆磨减少 1 台、数控平面磨减少 2 台、拉键机减少 1 台、激光打标机减少 1 台。	减少的生产设备为非主要生产设 备，主要生产设 备为高频热处理 机，该设备与环 评设计一致，故 项目产	否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能未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滚齿、热处理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处理措施：雨、污分流排水，依托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废气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且废水总排口未发生变化，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依照环评设计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否
	综上所述项目无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依托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雨水通过现有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



图 3-1 废水排放示意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滚齿、热处理以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主要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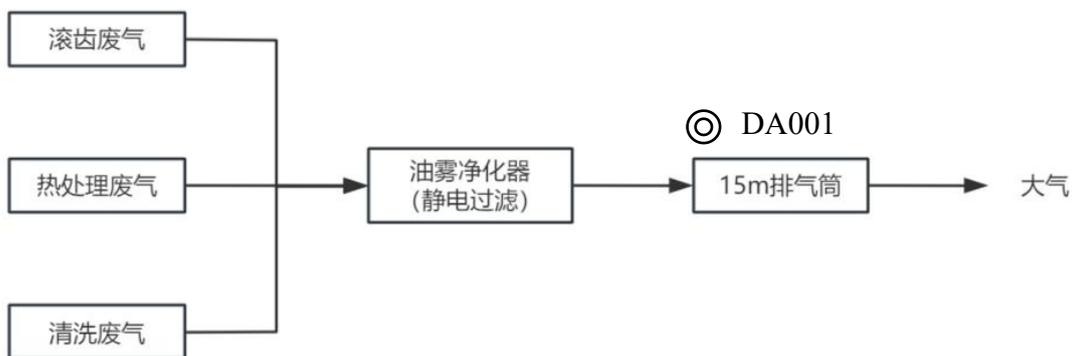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影响，使项目厂界噪

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滚齿油、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柴油、废机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以及破损的空包装油桶、破损的空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完好的空包装油桶、空包装容器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含油金属碎屑经打包压块后委托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62 900-003-S62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给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不合格品		SW62 900-003-S62		
4	含油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经打包压块委托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5	空包装油桶		HW08 900-249-08	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如有破损则委托危废单位处理（其中废铁质油桶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可用于金属冶炼）。	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如有破损则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空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返回原厂盛装原物质，如有破损则委托危废单位处理	

7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8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9	废柴油		HW08 900-201-08		
10	废滚齿油		HW08 900-249-08		
1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2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5、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气治理	滚齿废气	油雾净化器(静电过滤) +15m 高排气筒(DA001)	29	30
	热处理废气			
	清洗废气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 墙体隔 声等	1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5	0.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	6.5
消防		消防设施	2	1
风险		厂区分区防渗	2	2
合计			40	4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歙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排放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经济综合效益。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以在所选厂址进行建设。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对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3]25号，2023年4月4日），详见附件3。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我单位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范围。	已落实
2	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我单位已在2024年6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021MA8N8EF18H001Q。	已落实
3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我单位已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束后将进行验收信息报送。	已落实
5	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 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HAC-YQ-00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0.01	mg/L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0.07	mg/m ³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2	/	dB(A)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在有效期内；
- (2)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5)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7)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油雾净化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后端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区内	G6		

备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前端不具备废气采样点开设条件，故未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前端进行检测。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N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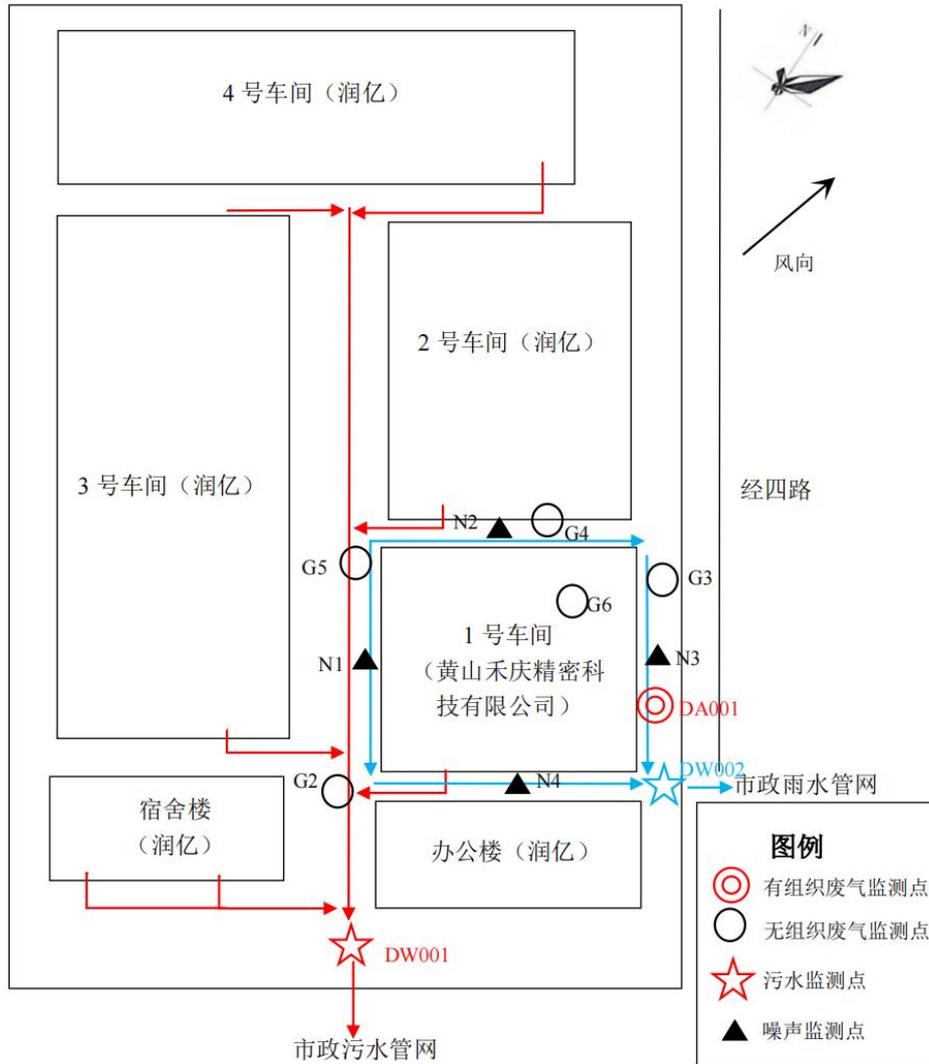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1米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噪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东北侧厂界外1米	N2		
	西北侧厂界外1米	N3		
	西南侧厂界外1米	N4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月2-3日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



注：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号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依托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工作制，年产 300 天，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套/年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联轴器 2 万套，链轮 18 万套），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4 年 8 月 2 日生产联轴器 62 套，链轮 558 套，2024 年 8 月 3 日生产链条生产联轴器 56 套，链轮 504 套，平均日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88.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下表 7-1、7-2、7-3。

表 7-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滚齿、 热处理、 清洗废气 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 8月2日	第一次	12.7	6901	0.0876	120	达标	
		第二次	12.8	6617	0.0847	120	达标	
		第三次	12.8	6558	0.083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8月3日	第一次	5.69	6495	0.0370	120	达标	
		第二次	5.98	6440	0.0385	120	达标	
		第三次	6.56	6728	0.0441	120	达标	
	最大值			12.9	6901	0.089	120	达标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 总烃 8月2日	0.68	0.70	0.69	0.6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72	0.75	0.77	0.7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80	0.81	0.84	0.8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13	1.15	1.15	1.12	4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8月3日	0.69	0.69	0.71	0.7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85	0.85	0.85	0.8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87	0.89	0.88	0.91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1.22	0.96	0.94	0.98	4	达标
最大值		1.22	1.15	1.15	1.12	4	达标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 G6	非甲烷总烃 8月2日	1.24	1.40	1.37	1.37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月3日	1.41	1.42	1.64	1.71	6	达标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项目滚齿、热处理、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9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单位：mg/L）

日期\项目	采样次数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BOD ₅	总磷
2024/8/2	第 1 次	8.2	92	23	2.97	30.2	0.15
	第 2 次	8.2	93	26	3	30.6	0.17
	第 3 次	8.1	91	30	3.02	30.1	0.17
	第 4 次	8.2	90	29	2.96	29.9	0.15
	平均值	/	91.5	27	2.9875	30.2	0.16
2024/8/3	第 1 次	8.1	78	28	3.03	25.8	0.11
	第 2 次	8.2	79	30	3.02	26.1	0.12
	第 3 次	8.1	79	27	3.06	26.3	0.11
	第 4 次	8.1	77	21	3.05	25.5	0.1
	平均值	/	78.25	26.5	3.04	25.925	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 级标准以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6-9	500	400	45	300	8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以N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共6项指标2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对该项目厂界外1米进行采样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7-5。

表 7-5 噪声检测数据统计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排放标准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南侧厂界外1米	8月2日	58.2	48.8	65	55	达标
N2 东北侧厂界外1米		58.1	49.1	65	55	达标
N3 西北侧厂界外1米		56.5	49.3	65	55	达标
N4 西南侧厂界外1米		57.0	49.7	65	55	达标
N1 东南侧厂界外1米	8月3日	60.9	48.0	65	55	达标
N2 东北侧厂界外1米		58.2	46.8	65	55	达标
N3 西北侧厂界外1米		58.1	47.8	65	55	达标
N4 西南侧厂界外1米		56.7	49.0	65	55	达标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生产设备，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监测结果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滚齿油、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柴油、废机油、油

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空包装油桶、空包装容器以及含油金属屑。项目产生的废滚齿油、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柴油、废机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以及破损的空包装油桶、破损的空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完好的空包装油桶、空包装容器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含油金属碎屑经打包压块后委托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表 7-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2024.8.2-2024.8.3)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0.02t	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1.63t	外售给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不合格品	0.19t	
4	含油金属碎屑	0.01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外售给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空包装油桶	0.01t	包装桶未破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
6	空包装容器	0.01t	
7	废切削液	0.002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8	废防锈油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9	废柴油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0	废滚齿油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1	废机油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12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时未清理	

5、其他

本项目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危废间所在区域已落实重点防渗，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租赁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内1#厂房进行，本项目于2024年6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设备调试工作，7月生产及配套环保设备均能稳定运行。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监测。

2、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滚齿、热处理、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滚齿、热处理、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 水环境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污水中pH、SS、COD、NH₃-N、BOD₅、总磷共6项指标2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废滚齿油、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柴油、废机油、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以及破损的空包装油桶、破损的空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完好的空包装油桶、空包装容器定期交由原厂盛装原物质；含油金属碎屑经打包压块后委托黄山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2024年10月编制《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项目已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了工作人员安全预演。

5、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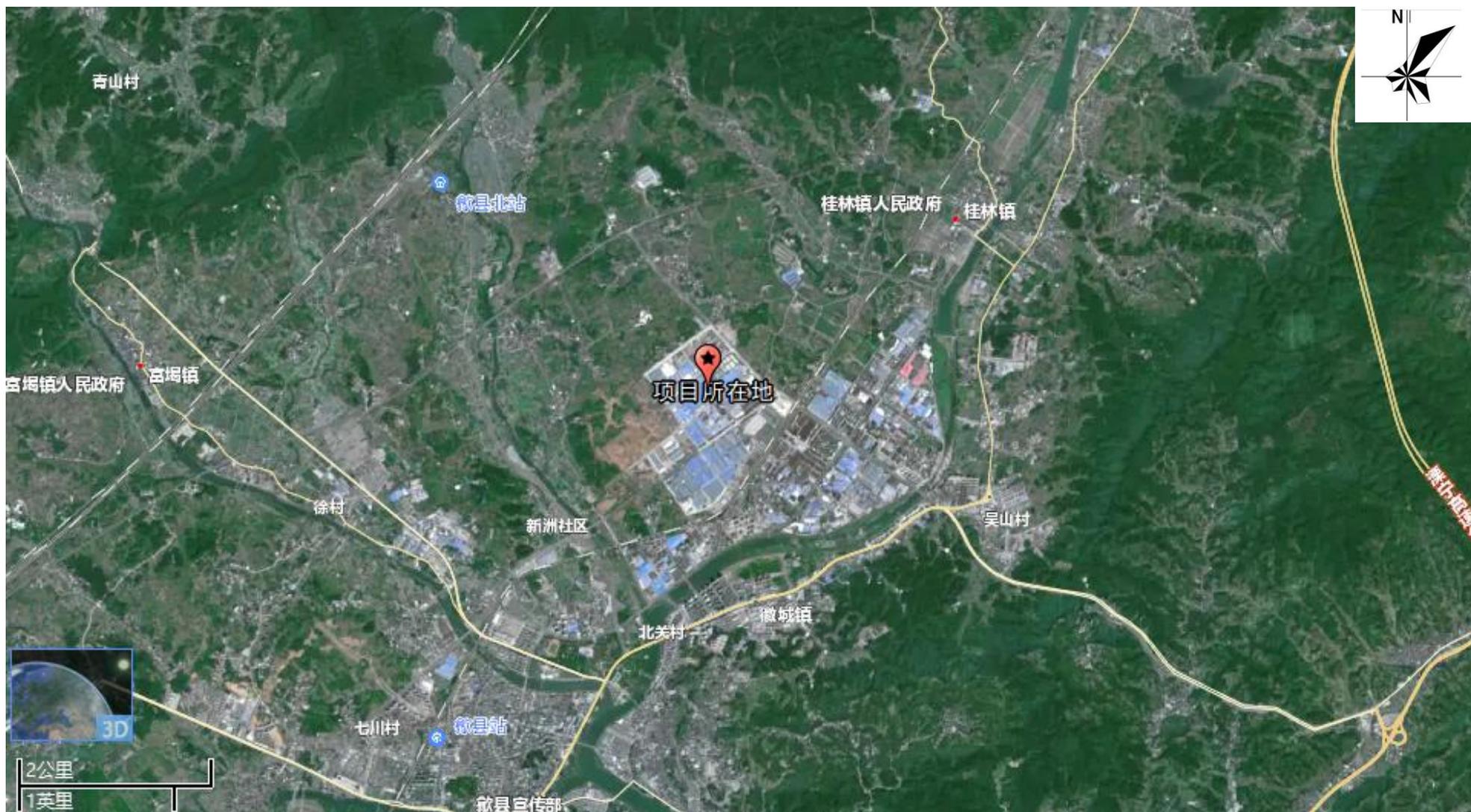
二、建议

1.细化本次验收内容，加强变动情况分析；

2.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规范固体废物暂存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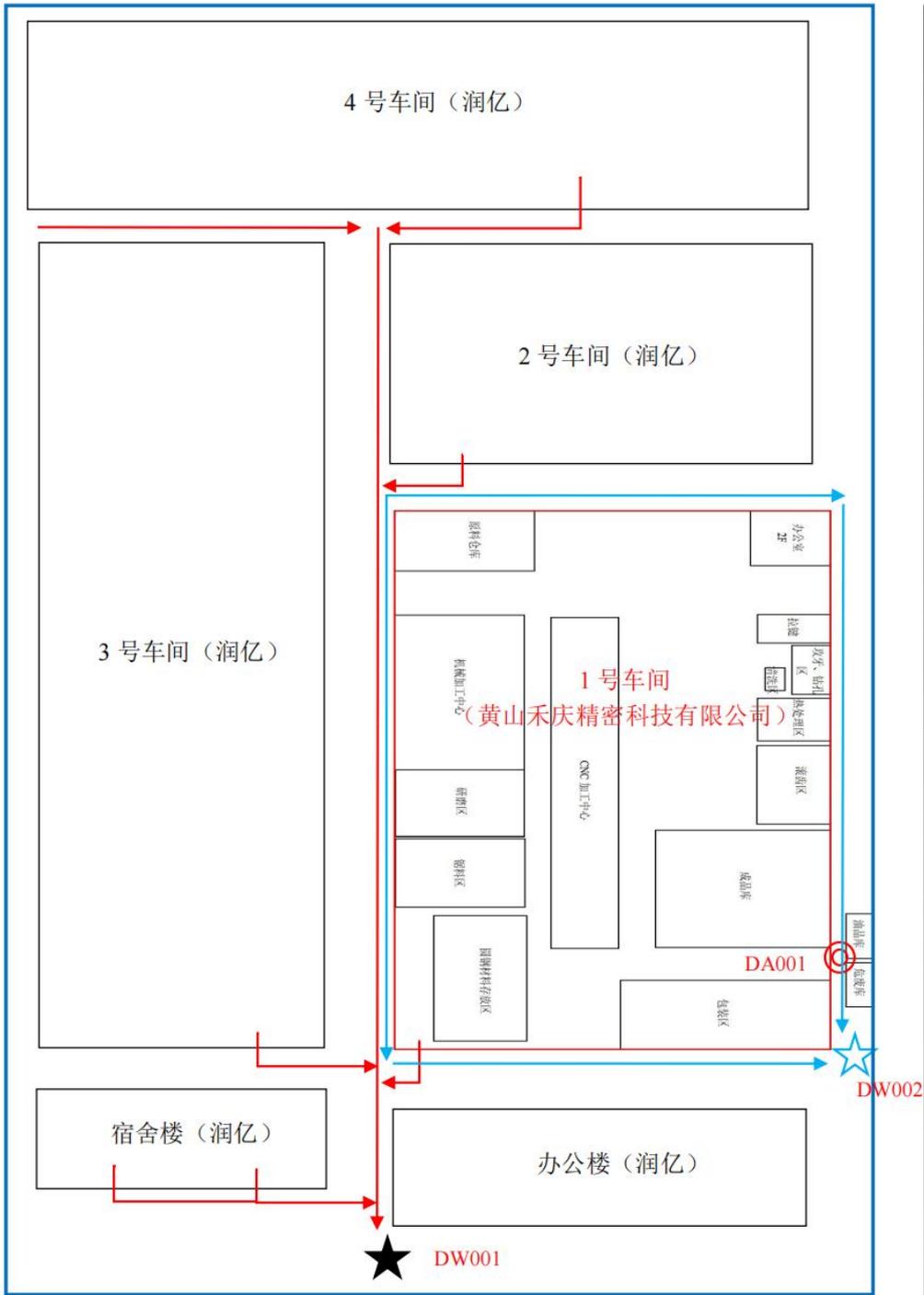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和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措施，水、气、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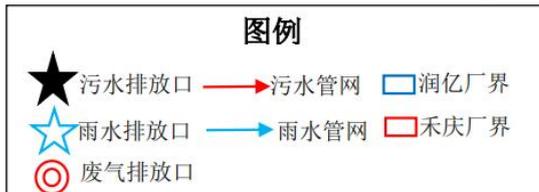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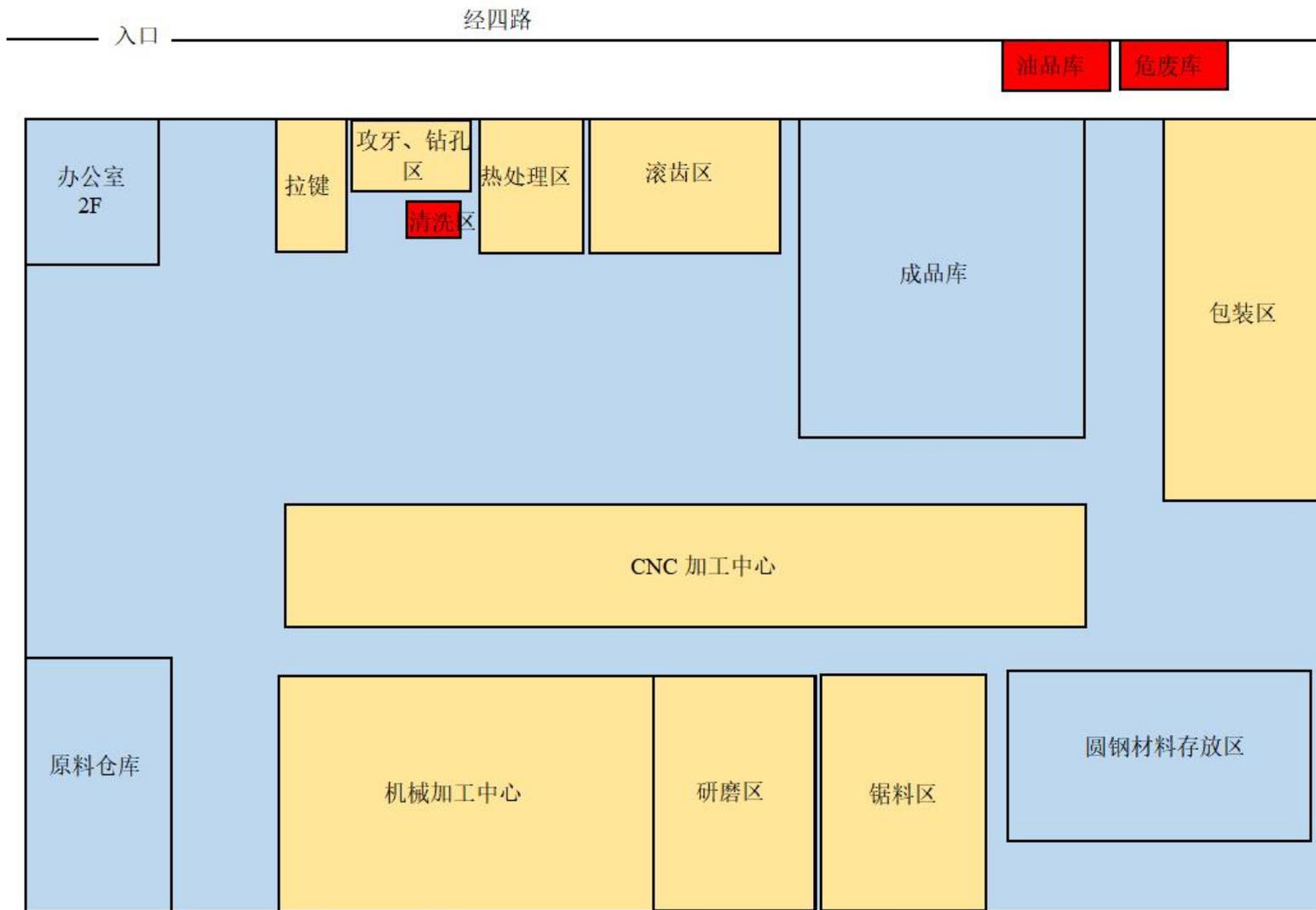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



注：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号车间进行生产，雨污管网依托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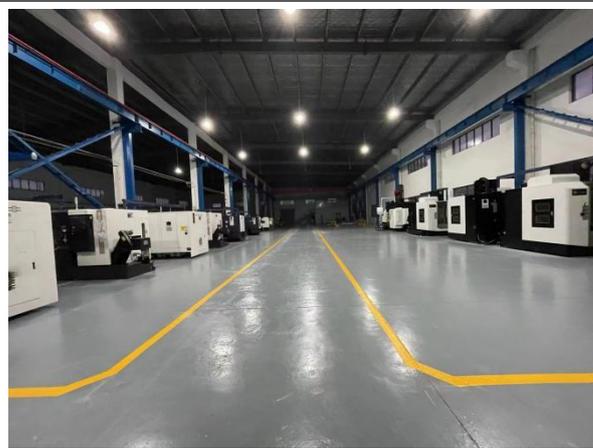
厂房



生产车间



压块机



CNC 加工中心



滚齿机



产品存放区



油雾净化器



15m 高排气筒



危废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产能为年产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 20 万套(联轴器 2 万套,链轮 18 万套),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六、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3〕25号

关于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范围。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

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黄山永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清运处理甲方厂区内的淤泥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的淤泥垃圾清运任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把单位的淤泥垃圾装进垃圾桶内，方便乙方清运，不随地乱倒，确保垃圾桶周围整洁干净。甲方布置的垃圾桶须方便乙方车辆出入。

二、乙方只负责甲方厂区内的淤泥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有害废物及其它非生活垃圾，如需清理非生活垃圾，甲方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三、合同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四、清运费：2400元

五、甲方须及时付给乙方清运费，乙方须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13390904229

开户行：歙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000345031210300000018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废铁屑处理合同

甲方：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金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下，为保证交易的安全、公正、诚信甲乙双方草拟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出售废铁屑，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购买废铁屑。

二、废铁屑名称及型号

废铁屑名称及型号以甲方开具的废铁屑销售单为准，

三、废铁屑计重

由甲方工厂自有磅秤过磅称重并打印磅码单，以此作为结算重量。

四、价格与计价方法

1、本合同的价格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支付，具体价格以甲方开具的废铁屑销售单为准。

2、计价方法:按吨计价。

五、结算方式

1、装车完毕后乙方依据甲方的销售单金额全额付清货款。

2、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货款后，将销售单项下的废铁屑交于乙方并准予废铁屑车辆驶离甲方工厂

六、运输及保险

1、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及运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2、废铁屑在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特别约定:

1、双方须共同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

2、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法律效力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是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违约责任

如果甲、乙一方因违反合同规定导致损失，应有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购买)
签署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GF-SH-290-2024-03-18

甲方(委托方):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转移重量(吨)
破损空包装油桶	900-249-08	0.100
空包装容器	900-041-49	0.050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72
废滚齿油	900-249-08	0.075
废柴油	900-210-08	0.800
废机油	900-249-08	0.001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900-249-08	1.037
废防锈油	900-216-08	0.060

实际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 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 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 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 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运输服务



1. 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作为合同期内服务管理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每次起运量为1吨,不足1吨则按1吨收取处置费用。

3. 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向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 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 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8.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



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3. 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紫金路7号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4. 本合同未尽及终止事项，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无需上传至固废信息管理系统)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处置费(含税运) (元/吨)	备注
破损空包装油桶	900-249-08	0.100	5,000元/吨	
空包装容器	900-041-49	0.050	5,000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72	5,000元/吨	
废滚齿油	900-249-08	0.075	5,000元/吨	
废柴油	900-210-08	0.800	5,000元/吨	
废机油	900-249-08	0.001	5,000元/吨	
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900-249-08	1.037	5,000元/吨	
废防锈油	900-216-08	0.060	5,000元/吨	
合计		2.3944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91341021MA8N8EF18H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紫金路7号			龙跃路1号	
电话：0559-6629899			税号：9134 1004 MA2W OHJ7 4T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徽省歙县支行			账号：1310 0930 0920 0037 723	
账号：1767636031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二六四

二六四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021MA8N8EF18H001Q

单位名称：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紫金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杨崇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8N8EF18H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公正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AC2408004
项目名称: 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
零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亮 139 6693 3502		采样人员	叶宇航、章凌宇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HAC-YQ-080	2025.07.10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AC-YQ-005	2025.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5.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HAC-YQ-002	2025.07.10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HAC-YQ-037	2024.07.07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2024.08.2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雾	OIL460 红外测油仪	/	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AC-YQ-043	2025.08.0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21212050682，报告编号为 GST20240806-021。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08 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2 (26.7℃)	8.2 (27.1℃)	8.1 (26.8℃)	8.2 (26.8℃)
化学需氧量 (mg/L)	92	93	91	90
悬浮物 (mg/L)	23	26	30	29
氨氮 (mg/L)	2.97	3.00	3.02	2.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2	30.6	30.1	29.9
总磷 (mg/L)	0.15	0.17	0.17	0.15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江湖州 湖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3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8月03日~08日			
排放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8.1(27.3℃)	8.2(28.1℃)	8.1(27.6℃)	8.1(27.7℃)
化学需氧量(mg/L)	78	79	79	77
悬浮物(mg/L)	28	30	27	21
氨氮(mg/L)	3.03	3.02	3.06	3.0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8	26.1	26.3	25.5
总磷(mg/L)	0.11	0.12	0.11	0.10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09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后端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7	6901	0.0876
		第二次	12.8	6617	0.0847
		第三次	12.8	6558	0.0839
	油雾	第一次	1.2	6901	0.0083
		第二次	0.8	6617	0.0053
		第三次	1.5	6558	0.0098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03 日~09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后端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69	6495	0.0370
		第二次	5.98	6440	0.0385
		第三次	6.56	6728	0.0441
	油雾	第一次	1.3	6495	0.0084
		第二次	0.7	6440	0.0109
		第三次	0.7	6728	0.0047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03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70	0.69	0.68
厂界下风向 G3		0.72	0.75	0.77	0.78
厂界下风向 G4		0.80	0.81	0.84	0.87
厂界下风向 G5		1.13	1.15	1.15	1.12
厂区内厂房外		1.24	1.40	1.37	1.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8 月 03 日~ 04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69	0.71	0.70
厂界下风向 G3		0.85	0.85	0.85	0.84
厂界下风向 G4		0.87	0.89	0.88	0.91
厂界下风向 G5		1.22	0.96	0.94	0.98
厂区内厂房外		1.41	1.42	1.64	1.71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6号 浙大阿斯顿 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9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44	58.2	/
N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47	58.1	/
N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49	56.5	/
N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51	57.0	/
N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06	48.8	/
N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09	49.1	/
N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1	49.3	/
N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3	49.7	/
备注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3 日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内部编号	HAC-YQ-073
检测仪器	内部编号	仪器校准值	校准评价
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70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准值 93.9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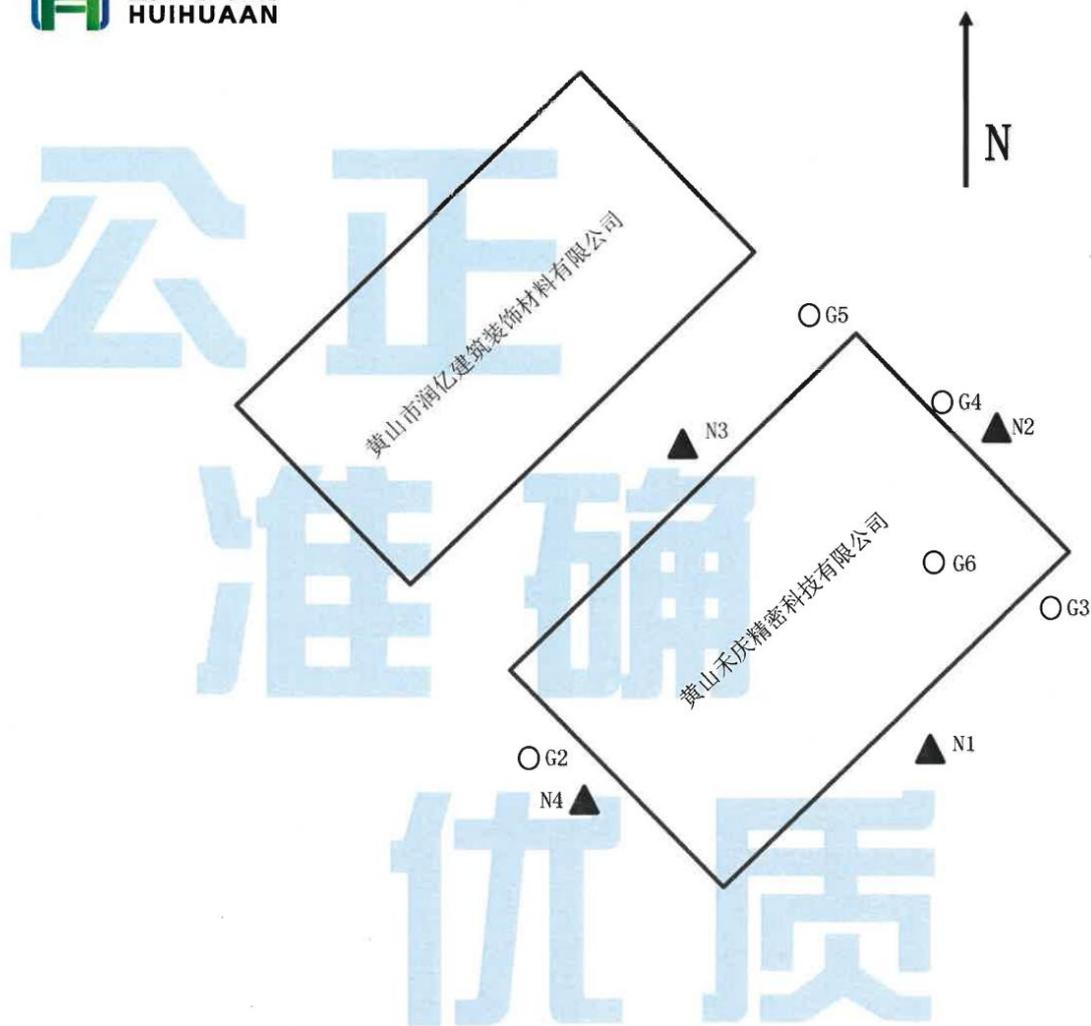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57	60.9	/
N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59	58.2	/
N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01	58.1	/
N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6:04	56.7	/
N1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4	48.0	/
N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16	46.8	/
N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20	47.8	/
N4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22:23	49.0	/
备注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9.02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4 年 08 月 02 日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后端 DA001	非甲烷总 烃、油雾	114	0.00	42.1	4.13	12.0	Φ0.5	15
		105	0.00	41.9	4.13	11.5		
		103	0.01	42.0	4.13	11.4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4 年 08 月 03 日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高度 (m)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后端 DA001	非甲烷总 烃、油雾	101	0.00	42.1	4.17	11.3	Φ0.5	15
		99	0.00	42.0	4.17	11.2		
		109	0.01	42.0	4.17	11.7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 15 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6'16.463"， 29°54'11.5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 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开发制造工具机及工程机械零配件 20 万套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3]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4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4.6.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8N8EF18H001Q。		
	验收单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联轴器 118 套， 链轮 1062 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禾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1021MA8N8EF18H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88	0	0.0288	-	-	0.0288	-	-	-
	化学需氧量	-	84.88	500	-	-	2.44×10 ⁻⁶	-	-	1.44×10 ⁻⁶	-	-	-
	氨氮	-	3.01	45	-	-	8.67×10 ⁻⁸	-	-	1.44×10 ⁻⁷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656.24	0	1656.24	-	-	1656.24	-	-	-
	挥发性有机物	-	12.9	120	0.2137	-	0.2137	-	-	0.2137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81.9184	281.9184	-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